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81號

原　　告　易幣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瑞良
原　　告　林聖元
　　陳師平
　　溫東興
　　陳靜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田書旗
被　　告　黃淑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，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訴狀必備之程式；又書狀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，乃在證明該書狀係出於本人之意思；而當事人之真偽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起訴狀當事人欄原告部分雖記載「易幣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等6 人之公司名稱或姓名，惟欠缺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不符起訴之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6 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50號民事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

內補正，原告等人除原告溫東興於10月19日寄存送達外，其餘原告分別於10月15日或16日收受裁定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